

山东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金蓝领”培训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省黄三角农高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东营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培养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根据中共东营市委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东营人才工作打造黄河三角洲特色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东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4 年度“金蓝领”培训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级别、工种及培训基地

2024 年度金蓝领培训面向社会招生，计划培训技师 200 人左右。培训基地设在东营市技师学院。

计划开展电工、化工总控工、化学检验工、钳工、数控车工、焊工、中式烹调师等 7 个工种。各培训班次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才能开班。各工种具体培训人数可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进行调剂。

二、报名条件

面向我市区域内各类企业在职职工、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专

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开展培训，重点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参加 2024 年度“金蓝领”培训的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养老保险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取得本职业（工种）或与之相近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金蓝领”培训合格证书满 3 年（含）。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纳入培训项目范围。已参加“东营工匠”学制班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职工不得重复参加“金蓝领”培训。

三、加强组织管理

（一）组织报名

报名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查、择优录取的程序进行。符合条件人员可到培训基地或各县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名。报名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8 月 12 日，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金蓝领”培训项目报名表；
2.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通过内部网络核查不到的）或“金蓝领”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审验后退回）。
3. 本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性责任的说明等；
4. “金蓝领”培训项目学员信息统计表。

（二）资格审查

培训基地或各县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不予报名。有关报名材料汇总后于8月14日前报送市技师学院红叶楼307房间。

培训学员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整个培训、考核评定过程，如有虚假将按照个人签订的《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性责任的说明》相关规定处理。

培训基地负责对学员报名材料进行复审，并根据培训计划确定参加学员名单。

（三）培训计划

培训基地应会同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名册等有关材料于开始培训前5个工作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按方案组织实施。

（四）培训方式

培训应结合企业生产实际，采用科学有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理论学习、模拟操作、技术攻关交流等内容，努力解决工学矛盾。支持推广数字化职业培训模式，开发数字化培训资源，采用慕课、微课程、线上线下结合等模式开展培训。

（五）培训内容

培训过程应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培训方案执行。培训时间一

般不少于 210 个课时（学时）。其中，思政课程不少于 10 个课时，理论课程不少于 110 个课时，实际操作培训应不少于 90 个课时（学时）。

理论课程培训一般应包括“金蓝领”通用知识、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知识和健康卫生等内容。

实际操作培训可结合企业生产开展，努力提高培训人员技能操作水平，增强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

（六）考核评定

培训结束后，培训基地应及时组织参培人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评定方案经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评价服务科审核同意后，由培训基地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评价服务科负责做好考核评定的督导工作。

对考核评定合格人员，由培训基地负责将合格人员信息及时录入技能评价管理系统并进行上报，经审核后通过的人员由系统生成技能等级证书编号并在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培训基地申请“金蓝领”培训补贴发放的依据之一。

（七）总结归档

培训结束后，培训基地应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

不足，做好归档备案和项目绩效评价。

1. 备案材料包括：培训实施方案、培训人员名册、签到簿（本人签名）、开班及结业典礼照片、培训手册（课程计划、课时安排、教师名册等）、教学视频、教师备案本、学员考核鉴定或考评等有关材料。上述材料复印后装订成册，一式2份，一份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存档，另一份由培训基地存档备案。

2. “金蓝领”培训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自评报告。包括：项目开展基本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支出明细表、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自评报告等内容。

以上材料于2024年10月30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有关要求

（一）“金蓝领”培训项目是实施紧缺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重要载体。各县区（功能区）、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建设实施“匠心东营”技能人才工作品牌的重要内容来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组织实施，构建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馈。

（二）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要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落实到人。要成立“金蓝领”培训项目专门机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做到机构落实、分工明确、专人管理、责任到人。要妥善安排培训时间，做好培训学员的后勤保障及安全管理。

理工作，确保培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要建立专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培训任务，应于10月初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报送书面说明，并由市财政局扣减相应资金。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培训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引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查评估。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培训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各县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对“金蓝领”培训项目实施工作的认识，积极开展培训宣传和报名动员工作，市里将对通过各县区（功能区）发动报名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评定的人数计入新增高技能人才任务数。各企业要从长远利益出发，积极鼓励、支持和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并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完善职工培训制度，组织开展职工培训工作，加快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

五、联系方式

（一）培训基地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延宾，13276475777

钳工、数控车工、焊工项目咨询电话：15166258085

电工、化工总控工、化学检验工项目咨询电话：18766629518

中式烹调师项目咨询电话：15166270869

（二）各县区（功能区）报名点联系电话

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57069
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59329
垦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23166
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42909
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22992
省黄三角农高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 890810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8325809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8019755
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社会事务科 2622888

- 附件：1. 东营市“金蓝领”培训项目报名表
2.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性责任的说明（模板）
3. “金蓝领”培训项目学员信息统计表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5日